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于 2022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